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周發翔
　　馮蘊宜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馮宗彥
000000000000000000
利害關係人　馮羽揚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Ａ０３於民國115年1月9日收養Ａ０４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Ａ０３（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係夫妻，願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雙方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訂立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５之同意，為此聲請認可收養，並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同意書等件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㈠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㈡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㈢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收養人二人年長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且為夫妻關係共同收養；被收養人現已成年，其生父已歿，被收養人與收養

人二人間有收養合意，並訂立收養契約，復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等情，有收養契約書、同意書、出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又收養人Ａ０２因中風臥床未能到庭，業經當庭播放影片確認其具有收養真意，並經收養人Ａ０３、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115年7月21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為真實。本院調查時，收養人Ａ０３到庭陳述：因無子女且配偶Ａ０２中風臥床，為規劃晚年生活並渴望擁有自己的孩子，考量被收養人從小就與他們十分親近、互動良好，且自己一直將被收養人當作親生子女對待；而配偶即收養人Ａ０２雖臥床多年，但經當庭播放影片確認其意思清楚並有收養意願，且此收養亦獲得雙方兄弟姊妹的知悉與支持，雖然目前尚未同住，但未來已有共同生活的規劃等語。被收養人亦到庭陳述：從小就受阿姨照顧，平時都稱呼阿姨為乾媽，心懷感恩而願意在未來照顧他們；雖目前尚未同住，但未來已有共同生活的規劃；其生父約於其國小五年級時過世，自身無子女，且其哥哥Ａ０１今日特別到庭表示同意並支持本件收養等語。佐以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先生早年因心肌梗塞過世，同意收養人收養其子女；且其尚有一名子女，姊妹間感情融洽、彼此照顧，並不影響其未來退休生活等語。且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均陳明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上開非訟事件筆錄），堪認本件收養動機正當，彼此互動良好、關係密切。綜核全情，堪認本件收養並無意圖收養以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認可，並溯及自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鈺仁